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2〕10号

## 关于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上海电气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上海电气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拟于濠江区疏港大桥北侧（疏港大道北侧河渡盐场片）建设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上海电气段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台试验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机配备1台66kV箱式变压器，两台风机以两回35kV集电线路分别送至原上海电气35kV降压站（其中南区污水处理厂南侧试验机位的最大单机容量为20MW，南区污水处理厂北侧试验机位的最大单机容量为18MW）。项目永久占地面积约2982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约13177.44平方米，均为空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限制建设区域。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省风电临海试验基地项目上海电气段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176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